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1530號

原　　告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
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
被　　告　蔡明樺即慶鍇車輛整修廠
訴訟代理人　薛元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貳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仟柒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5日簽立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保全服務期間36個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甲方(即被告)負擔。甲方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時，施工、材料費用亦由甲方負擔。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中止契約而致乙方(即原告)拆除器材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000元，亦由甲方負擔。另依雙方所簽訂之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第2條第2款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本系統於107年10月5日起由乙方(即原告)開始提供服務，即日起甲方(即被告)依約付予租賃費。契約期間(同保全系統契約服務期間)保全系統或租賃視訊系統不使用或降低繳費條件時，

由乙方逕行拆回相關器材，甲方因中途毀約須給付20,000元器材折損費。另被告就服務標的追加施工費用1,780元，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2款約定，亦應由被告負擔。因被告於109年9月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顯已違約，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施工材料費用1,780元、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及器材折損費20,000元。為此依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附系爭契約書簽定日期雖為107年間，惟實際上自101年起即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系爭契約書、系爭證明書均為續約而重新簽訂，再依保全系統規劃圖變更履歷欄所示，原告自101年10月5日追加8CH租賃視訊設備系統後，即未裝設任何租賃視訊設備，直至108年始更換攝影機1支，足見原告並未重新施工裝設視訊設備，而係沿用舊約設備，舊約早於108年10月4日屆滿，被告自不得向原告請求器材折損費用20,000元。又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拆除器材費之目的，係在確保被告不得於原契約之36個月期間，任意終止服務契約，造成裝設器材投資無法回收，是系爭契約原約定期間36個月期滿後，原告當不能再請求被告負擔器材拆除費5,000元。故被告應給付之費用應為施工材料費1,780元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前曾於105年10月5日簽訂保全服務契約、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後於107年10月5日再簽定系爭契約書、系爭證明書，約定原告為被告提供保全服務及租賃視訊系統服務，期間為36個月，若被告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應給付原告器材拆除費用5,000元及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費用，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時，施工、材料費用亦由被告負擔，另視訊器材折損費20,000元，如係被告中途毀約亦應給付予原告。系爭契約書、證明書經被告

於109年9月1日寄發仁武郵局存證號碼000106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而終止等情，有系爭契約書、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契約書修訂條款協議書、105年10月5日租賃視訊系統保養服務證明書、保全系統規劃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第75頁至第81頁)，此部分之事實均首堪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書、證明書為中途毀約，應給付上開款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部分：

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19條第3、4款分別約定：「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保全服務期間訂為參拾陸個月，其起止日期，以乙方之『保全服務通報、操作及聯絡人記錄單』所訂防護服務起止日期為準。防護服務期滿終止日，即本契約之期滿終止日」、「甲方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而致乙方拆除器材之費用新台幣伍仟元整，亦由甲方負擔」、「甲方應負擔之前三款費用，與雙方所約定已履行之保全服務期間無關，即甲方均應負擔前三款之費用。」等語，是依兩造系爭契約書約定，無論被告係中途毀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抑或兩造履約已達36個月，均應由被告負擔原告拆除器材之費用5,000元。是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除器材費用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追加施工費用1,780元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依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2款約定，應給付追加施工材料1,780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被告110年1月15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本院卷第71頁)。參之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2款約定：「本系統第一次設計、器材及施工之費用，由甲方負擔」、「甲方嗣後如有必要變更原設計時，施工、材料費用亦由甲方負擔」等語，則系爭契約書既已約定系統器材、施工費用亦由被告負擔，則原

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應可准許。

3.器材折損費20,000元部分：

原告復主張依系爭證明書第2條第2款約定，因被告中途毀約應給付20,000元器材折損費云云。惟按保全服務契約之性質為繼續性勞務給付之無名契約，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委任契約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苟雙方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仍使委任人受限於特約，即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保全服務契約雖定有期限及有期滿應予續約之特約，仍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於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問所持理由如何，仍得隨時終止契約，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系爭證明書第2條第2款約定：「甲乙雙方同意本系統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起由乙方開始提供服務，即日起甲方依約付予租賃費，契約期間(同保全系統契約服務期間)保全系統或租賃視訊系統不使用或降低繳費條件時由乙方逕行拆回相關器材，甲方因中途毀約需給付新台幣貳萬元器材折損費」等語，惟該約定係於被告中途毀約始須負擔該器材折損費。依前開判決意旨，縱系爭契約書、證明書訂有履約期限，被告仍非不得隨時終止保全服務契約，本件被告既有終止契約權利，自非中途毀約，而屬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書、證明書，則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器材折損費，即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系爭證明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1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後

，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